④完成填写服务明细后，点击【提交】跳转【货运信息】页面，用户需手动输入【起运地】【到达地】【车船牌照号】【运输货物信息】，通过下拉框选择【车辆】或【船舶类型】。完成正确填写后，点击【下一步】跳转【确认代开信息】页面。

7.3.2建筑服务类代开

①当代开类型为建筑服务类时，点击【下一步】后跳转发票明细页面。

②在发票明细页输入相应建筑服务类名称会自动匹配到服务分类简称【建筑服务】。

③当输入服务名称为货物时，提示该货物/服务的实际所属类型，例如输入选择建筑服务时填入服务名称水果，提示用户【返回上一步重新选择货物】。

④点击【确定】后在页面重新填入服务名称继续操作。完成建筑服务类发票明细页填写后点击【下一步】，页面跳转【建筑项目详情】页面。

⑤填写建筑项目名称，并选择城市与区县后点击【下一步】，页面跳转至【确认代开信息】页面。

8.确认代开信息

①确认代开信息页面显示发票抬头，发票明细，实缴明细，申请人信息，发票备注和所属税务机关等信息。

②点击实缴税费后的【问号图标】会显示税费计算规则。

③点击个人所得税后的【问号图标】会显示个税计算规则。

④点击【查看具体税额信息】按钮可以查看具体税额以及减免税费信息。

⑤再确认所有信息无误后，勾选【责任申明】后，点击【提交审核】进入下一步。

9.提交成功

【提交审核】后，页面跳转【校验】页面，页面展示校验结果以及可跳转首页和代开列表页面。

提示：“楚税通”现已支持作废或冲红已经开具的电子普通发票，纳税人可在楚税通办理作废或冲红业务。办理路径：业务办理-更多-发票-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

《楚税通操作指引》④

只需这几步，代开普通发票

轻松办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 宣

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临时取得收入，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自然人，可通过“楚税通”申请代开电子普通发票。

1.可申请代开发票的对象

①开票方或受票方至少有一方户籍所在地在湖北省内的可代开。

②外省户口迁入的纳税人，有近三年缴纳社保记录，可提取社保信息进行发票代开。

2.申请代开发票的类型

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取得的收入（二手房交易、房屋出租以及少数敏感商品除外）。

3.操作路径

【业务办理】—>【更多】—>【发票】—>【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用户须知

用户初次使用代开功能时，页面弹出用户须知，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后继续操作，进入【实名认证】流程。

5.实名认证

当用户未实名进入代开页面时，弹出实名认证提示。点击确认，跳转微信完成实名认证流程，成功完成【实名认证】。

6.填写购方信息

①填入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以及购买方名称，点击【填写非必填项】按钮进行选填其他信息。

②成功开票的常用联系人可以通过点击纳税人识别号一栏后方按钮展示，选择后会带出相应购买方信息。

③当纳税人识别号为非湖北省内税号时，弹出提示用户需【确认】后继续操作。点击【确认】按钮后，页面跳转至【选择代开类型】页面。

7.选择代开类型

选择【商品】/【劳务】/【服务】等代开类型，进行【发票明细】填写。

7.1商品类代开

①填写发票明细，输入商品各项信息，点击提交添加发票明细。填入不允许代开的商品/服务名称时，页面会提示【该商品/服务类型不允许网上代开】。

②可继续点击【添加明细】添加货物信息或原有货物明细进行【编辑】和【删除】，点击【下一步】跳转【确认代开信息】页面。

7.2劳务类代开

填写发票明细，输入劳务信息各项信息，点击【提交】添加发票明细。

7.3服务类代开

7.3.1交通运输服务

①当代开类型为交通运输服务时，用户可以选择四类交通运输服务，包括【水路货物服务】【陆路货物运输服务】【陆路旅客运输服务】【水路旅客运输服务】。

②点击其中一项后，点击【下一步】后跳转发票明细页面。在服务名称中填入【水路货物运输】，会自动匹配服务分类运输服务。

③服务名称必须与选择交通运输服务类型一致，如当选择【陆路旅客运输】后，服务名称填入【水路旅客】服务类型时，会提示【重新选择服务类型】。